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提高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管理水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是我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外兼职教师是指聘请来院授课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校外兼课教师是指聘请来院兼课的教师，其所在工作单位原则上是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聘请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基本原则：

1. 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安排时，所开设的为产教融合课程；
2. 院内教师工作量较大的课程；
3. 为推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丰富的专业工作或教学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任务，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职称、中级职称（须有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教师或企业技术人员；
2. 具有企业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且业务扎实的能工巧匠，并具有相应岗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 具有专业工作经历的高校在读研究生（限公共基础课）。

###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五条 教研室提供聘用人选。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师资结构及教学工作量情况，由教研室于学期结束前 2 周确定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人选。

第六条 系部审查。各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教研室提供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限首次聘任）资格进行审查，安排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评价，专家由 3-5 名组成（含 1 名院级教学督导），并填写《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评价表》。资格审查通过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须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双师型”教师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填写《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登记表》，一式两份，系部签字确认。

第七条 教务处审核。

第八条 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九条 签订协议。学院与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签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教学工作协议》，聘期为 1 学期；协议一式叁份，系部、教务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本人各保留一份。

### 第四章 职责及要求

第十条 服从教学安排，忠实履行教学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保证日常教学各环节到位，研究和有效应用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保证总体教学效果。及时向教研室反馈教学情况，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加强师生沟通，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保证教育的公正性。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协议签订后，由各系部负责明确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所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学质量标准，负责向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明确学院在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命题、实践教学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规定。

第十四条 为使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尽快适应我院的教学要求，系部应主动向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提供帮助：

1. 介绍任课专业的发展方向、特色、专业建设情况。
2. 提供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教学手册及其它教学辅助材料。

第十五条 每位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每学期授课不超过两门，每周不超过 16 课时。

第十六条 各系部负责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日常教学工作与教学质量的考核，教务处和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违约违纪处理

1. 一旦发现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有违约行为，各系部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和院教学督导组反映。
2.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3.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可与其即时解除聘约：

- (1)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 (2) 连续发生教学事故两次以上的；

③经考察确实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第十八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因事、因病需要调停课，应提前办理调停课手续。教师因故不能提前办理手续时，应提前通知系部教学秘书和教务处，事后需补办手续。

## 第六章 课酬发放

第十九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课时费发放标准为：正高级职称：105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85 元/课时；中级职称：65 元/课时；初级职称：55 元/课时。合班课课时乘以相应的系数予以计算。

第二十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课时费按月发放。由各系教学秘书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量制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经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本人签字确认、系主任审核，报教务处核实汇总，财务处打入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本人的银行卡中。

##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教学工作协议

甲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按照《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甲方聘请乙方担任\_\_\_\_\_系\_\_\_\_\_课程教学任务，共计\_\_\_\_\_学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用学期：\_\_\_\_\_ -- \_\_\_\_\_ 学年第\_\_\_\_\_ 学期。

2. 乙方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甲方按\_\_\_\_\_元/课时按月支付课时费，并补助交通费\_\_\_\_\_元/月。制卷、监考、阅卷等按规定折算成课时。

3.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教学资料等必备的教学条件。

(2) 甲方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安排相关实践教学。

(4) 乙方在期末提交《教学手册》等教学资料。

(5) 乙方须遵守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履行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职责，精心备课，认真上课和指导实习实训，保证教学质量。

4. 乙方中途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课（代课）或辞聘的，应提前与系部协商，办理相关手续。因故不能提前办理手续时，原则上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所在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辞聘需提前两周），事后需补办手续。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扣发相应课酬。

5. 乙方在往返教学地点途中要注意安全，如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提出解约：

(1)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2) 连续发生教学事故两次以上的；

(3) 经考查确实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7. 本协议一式 3 份，系部、教务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本人各一份。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工作时间  |    |
| 学历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 工作单位    |           |    |       | 专业特长  |      |       |    |
| 聘期      | 201 — 201 |    | 学年第   | 学期    | 联系电话 |       |    |
| 承担任务    | 系         | 班级 | 课程    |       |      | 学时数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       |      |       |    |
| 系部意见    |           |    | 教务处意见 |       |      | 学院意见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 3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兼课）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评价表**

| 姓 名              |                                                                                                                                                                                                           | 课 程 |     |    |
|------------------|-----------------------------------------------------------------------------------------------------------------------------------------------------------------------------------------------------------|-----|-----|----|
| 评价项目             | 评 价 标 准                                                                                                                                                                                                   |     | 分值  | 得分 |
| 教学准备             | 1. 着装得体,精神饱满,举止稳重大方、朴实自然。<br>2. 备课认真,讲稿(或教案)内容充实,清晰整洁。<br>3. 教学工具准备得当。<br>4. 教学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     | 20  |    |
| 教学实施             | 1. 教学目标明确。<br>2.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br>3. 容量安排适当,信息量适中,内容准确,无知识性错误。<br>4. 教学程序设计合理,条理清楚,教学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br>5. 教学方法适合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br>6. 根据教学需要,适时适度运用教具。<br>7. 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重视学生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培养。<br>8. 作业布置合理。 |     | 50  |    |
| 教学技能             | 1. 教态亲切自然,语言清晰规范,语速语调适中,逻辑性强。<br>2. 板书层次分明,图例规范,布置恰当。<br>3. 善于组织教学,有教学调控能力,教学时间分配合理。<br>4. 有利用多媒体教学的能力。                                                                                                   |     | 30  |    |
| 总 评              |                                                                                                                                                                                                           |     | 100 |    |
| 结论:是否具备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 |                                                                                                                                                                                                           |     |     |    |

评价组长签字:

年 月 日